

# 文化企业转型渴望制度护航



作为我国重要的民间艺术形式,北京皮影与陕西皮影走过了完全相反的生存之路:北京皮影剧团通过改制,传承了艺术,培养了人才,培育了市场;而陕西皮影多靠师徒相传,随着老艺人的逐渐离世,皮影艺术逐渐衰落。本报记者 林瑞泉/摄

■ 本报记者 刘成昆

近日,业内疯传湖南出版集团曾与北京日报集团谈判收购《北京日报》旗下出版社事宜。传闻称,收购最后因北京日报集团领导层拒绝而作罢。由此透露出一个积极的信号:出版社已经完全转制为企业,可以像其他领域的企业一样收购与被收购,而非如前事业单位那样不能被买卖,我国文化企业制度建设又进一步。

“十一五”期间,文化产业年均增速保持在16%到18%,大大超过同期GDP的增幅。今年颁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而根据文化部拟定的“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今后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将比2010年翻一番。文化产业将在中国迎来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我国文化企业转型将在更大范围内展开。为保障我国文化企业成功转型,制度保障建设一直在紧锣密鼓地进行。

## 文化企业改革的必然性

转企改制后的各类文化单位,在新体制中普遍充满活力,获得新发展,与市场贴得更近,和消费者的心贴得更紧,真正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和同步增长,呈现出崭新的发展面貌。

“十二五”规划中,文化产业首次被列入支柱性产业。在我国目前的产业格局中,占比达到5%以上才能称为支柱产业。从最新数据看,2010年,文化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2.75%,而“十二五”末期将达到5%以上,完成翻倍增长。

但原有的文化产业体制严重束缚了文化产业的发展。在计划经济时代,无论是出版社还是电影制片厂,都是国家的事业单位。在2000年左右,所有的电影制片厂进行了改革,国有制片厂退出市场,私营电影公司成为主角,在国内产生了像华谊兄弟这样的大电影公司。目前各地的出版演出等机构都已经在加快改制,大部分都成立了公司,改革进一步深入。

因此,我国必须进行文化产业改革。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认为,从目前情况来看,大家对改革形成广泛共识,正在踊跃参与。近年来的无数实践证明,改革极大地解放了新闻出版生产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媒体实力不断壮大,社会影响力不断加强,职工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做到了“谁改谁受益、先改先受益”,实现了营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长效机制的目的。

这次改革能够如期完成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政策配套。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改革办主任、出版产业发展司司长范卫平说,“国家给予中央各部委各单位下属出版社改制的政策非常优惠,包括资产、人员、财税以及出版资源配置等多个方面。”

有些政策可谓力度空前,比如在图书领域,新闻出版总署出台了一项政策,对转企改制到位的出版社实行“两个放开”,放开书号数量限制,放开出书范围限制。文化企业在转企过程中,国家

国家将文化单位改制为企业,则意味着除法律另行规定的之外,企业间的收购联合等资本行为得到了国家的许可,企业能够联合起来,形成大的文化集团。大的企业有更大的抗风险能力和更强的实力做更多的品牌。

解决了很多难题,落实了出资人。之前的文化单位作为事业单位普遍没有出资人,都是国家办的。产权不清的问题严重,转企必须解决这些问题。

过去由于资本不实、出资人缺位,很多不符合独立工商企业的标准,难以履行法人责任,这次一一进行了核实,取得了法定资格。

文化部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正在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为加快文化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文化部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改善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就降低行业税负问题商讨对策。文化部将联合有关部门,策划建设一批包括公共技术支撑、投融资服务、信息发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等功能在内的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文化企业提供非营利性的公共服务。

实践证明,转企改制后的各类文化单位,在新体制中普遍充满活力,获得新发展,与市场贴得更近,和消费者的心贴得更紧,真正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和同步增长,呈现出崭新的发展面貌,一大批主业突出、特色鲜明、活力迸发的现代文化企业正在引领我国文化事业阔步前行。

## 现代企业制度初步形成

文化类企业上市融资将进入一个高峰期,影视、出版、发行、演出等多个领域会出现IPO,传媒板块的新股市场将非常活跃,融资总额和IPO公司的数量必定会创出新高,预计2011年文化产业在股市上的融资有可能达到国家财政投入20%的规模。

两年前,江苏人民出版社和北京共和联动图书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这个事件一直是业内关注的焦点。据记者了解,双方共注资1亿元,其中,江苏人民出版社注资比例为51%,北京凤凰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国有资本控股,派驻财务总监,按出资比例获得利润回报,而日常经营管理则由共和联动方面主要负责。

有分析认为,这个事件的重大意义在于以前作为事业单位的出版社,现在作为一个企业可以像其他企业一样出资组建公司,甚至收购其他公司。

根据我国改革开放的经验,一旦对某个行业的行政束缚减少,这个行业必然迅速发展,而一个行业要想获得迅速发展,也必须得到资本的有力支持。对于文化企业而言,则是必须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的现代企业制度。只有成为企业而非事业单位,资本的整合才能够进行。

国家将文化单位改制为企业,则意味着除法律另行规定的之外,企业间的收购联合等资本行为得到了国家的许可,企业能够联合起来,形成大的文化集团。大的企业有更大的抗风险能力和更强的实力做更多的品牌。

其实社会资金有非常强的意愿进入文化产业,2010年全国财政对文化产业全部投入预计仅不足500亿元,而仅中南传媒上市即融资净额就达到41.23亿元,若包含民营企业华策影视IPO、时代出版增发等,今年3个传统媒体类企业在股市融资就达到55.48亿元,已经超过财政预算10%。文化产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未来将依赖于社会融资而不再是政府的财政投入。

根据国际经验,人均GDP从3000美元向6000美元迈进,带来居民的消费升级,娱乐教育文化服务支出比重上升。文化大国将成为下一个目标,政府通过文化影响力提高其国际地位和话语权的需求迫切,由于整个中国文化产业产值目前占中国GDP的1%左右(2009年产值为4907.96亿元),这预示着未来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

文化部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改善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技术创新、土地等方面的政策,同时,抓紧起草《文化产业促进法》,加快文化产业立法进程。给文化企业带来了更大的机会。

预期接下来文化类企业上市融资将进入一个高峰期,影视、出版、发行、演出等多个领域会出现IPO,传媒板块的新股市场将非常活跃,融资总额和IPO公司的数量必定会创出新高,预计2011年文化产业在股市上的融资有可能达到国家财政投入20%的规模。

据公开资料显示,我国图书出版行业2010年销售收入2000亿元,影视剧行业产值200亿元,网游行业产值350亿元,广告行业营业额2341亿元,因此,上述行业均是文化产业重点发展的方向。

据记者了解,为了保证文化产业迅速发展,国家将进行更深入地改革,并且会陆续出台更多的支持鼓励政策。

## 制度体系完善任重道远

国家为繁荣文化产业,也应该

做出一系列的制度调整,否则将会挫伤民营资本的积极性,还会出现违规行为。

目前,中国民营资本对于参与文化事业发展的积极性很大,但是因为存在制度约束,导致成效很低。比如中国每年生产大量的影视作品,但是能在电视台和电影院线播出的不到1/3,造成了很大的资源浪费。

另一方面,虽然文化产业如动漫、网游、电影等出现快速增长趋势,然而在资本市场上,文化产业上市公司仅占整个A股市场上市公司总数的1%,市值仅占全部A股总市值的0.6%;在已有的大约20多家文化上市公司中,依然缺乏国内大型传媒企业。

现在还存在一些乱象,据一位出版社编辑告诉记者,在改制之前,出版社存在诸多问题,其中人事问题是最关键的问题。她告诉记者,因为出版社是事业单位,单位进人都需要有编制名额,但国家拨给的编制名额有限,远远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因此为了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只能从社会上外聘人员。

这些外聘人员比有事业编制的编辑待遇差一大截。她告诉记者,她所在的出版社编制内的员工平均年收入15万元左右,而外聘人员的收入不到5万元,只是编制内员工收入的1/3。但编制内的员工都是原来印刷厂的员工,因年龄大转岗来出版社工作,又因学历低无法从事编辑等高技术工作。最终,这些外聘人员都在编辑岗位上承担着最重要的工作。出版社改制后一段时间内还面临这样的问题,也制约着企业的发展。

按照现行政策的规定,国家不允许外国资本和民营资本进入新闻媒体领域,所以报刊无论以何种方式形成的资产全部是国有资产。此外,过去也有一些隐蔽的个人或者社会资本违规进入新闻媒体领域,一旦核实资产,问题就会凸显。怎么正确解决这些问题,既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又符合实际状况,也是一个难点。

许多新闻媒体因为主办单位无力经营或者本身就是私人凭借与部委关系较熟申请的刊号,然后挂靠在职务上进行经营。

据记者独家获得的资料显示,某能源类杂志虽然挂靠在国家某大部委名下,但杂志实际上完全属于私人所有。杂志社办公用房属于杂志社社长兼总编个人所有。杂志利用大部委的强势关系要求这个行业的企业给其投入各种资金,而仅广告费用每年就在千万元以上。

据内部人士透露,这些收入基本上归杂志社社长兼总编个人和其他几个投资人所有,这明显违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专家认为,国家为繁荣文化产业,也应该做出一系列的制度调整,否则将会挫伤民营资本的积极性,还会出现上述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我国文化产业的管理体制也存在诸多问题。目前国家对于出版、影视、网络等的内容管辖区权,分别归口于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和文化部等,在网络媒体等方面难免会出现多头管理的情况。国家多个部门对于文化产业的管理关系也需要重新梳理,进行行政体制改革。

内容+人力+资金

# 文化产业三大突破口

■ 本报记者 陈玮英

文化产业承载着一个国家的文化理念、文化价值和追求,反映着一个国家的文化软实力。如何将泱泱大国的文化底蕴转化为产业呢?

专家表示,文化产业是朝阳产业,它正在慢慢成熟并逐步壮大,因此更需要国家相应的配套政策,如在内容、人力、资金等方面加以引导和扶持。

## 内容永远是核心竞争力

文化产业是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内容产业,发展空间广阔、潜力巨大。专家表示,由于其自身的性质和特点,它承载的是思想观念、审美情趣、价值选择,内容永远是根本,是核心竞争力,是决定其生存与发展的关键所在。

文化产业最重要的两个功能是附加值的产生和软实力的形成。当思考文化产业区别于其他产业的本质特点是什么时,就会发现内容建设是中国文化强国之路的核心。北大文化产业研究院副院长陈少峰认为,围绕“内容”这个核心,不仅要实现国家文化地位的提升,更重要的是重视对未成年人的文化产品。因此,内容产业的发展应当关注未成年人,先得到国内主流消费者的认可,才能在海外具有竞争力。

持有这一观点者不在少数。奥地利维也纳城市演艺公司总经理费尔特曾提出,中国创作的文化产品应考虑国外市场需求,不仅要有艺术质量,而且还要能够满足国外观众的兴趣。中国每年向国外推出不少文化作品,在内容形式上打破单一,在情感上打动国外受众,同时应该把传统文化与现代意识相结合,必要时还可通过国际合作模式,开辟国际推广渠道。

也就是说,文化产业走出去关键在内容。有专家表示,要牢固树立内容为王的观念,始终坚持正确导向,把内容建设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文化产品的内涵和质量,以内容优势赢得产业发展优势。

上述专家同时指出,传承、吸收、超越,注重文化资源的挖掘,汲取一切有益的文化营养进行创作生产,把民族特色与世界潮流结合起来,增强文化产品的思想震撼力和艺术感染力,推出更多具有原创价值的文化产品,来赢得市场青睐和产业发展空间。但不要忽略打造文化品牌,应潜心创作、精心培育,推出更多高品位、高标准的文化精品,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市场号召力的知名产品品牌、服务品牌和企业品牌。

文化产业的发展需要迎合市场,“但一旦只为迎合市场而存在,搞不好就容易出现‘三倍’等问题。”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院长张廷皓说,如此就很难产生出高水平的作品。而文化的基本要义是“教化”,非具有一定的广度及深度不能“化”,即不能起到其引导的功能。

张廷皓表示,文化需要产业,譬如出版业、报业等,但是精神类创作是不可以产业化的,否则就不叫文化,而叫工厂了。

## 文化产业发展关键在人

文化产业发展中遇到的瓶颈主要是人才,那么需要什么样的人呢?陈少峰表示,对文化创意产业人才的培养应以经营为重点,以创意为整合,鼓励国际合作,用好的创意管理模式吸引世界各国的创意人才。重视文化产业管理人才综合素质,培养具有遴选创意人才、分析产业、制定战略、找寻商业模式等能力的高素质跨界人才。

在《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继续抓好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着力加强领军人物和各类专门人才的培养。继续办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培养一批熟悉市场经济规律、懂经营、善管理的人才。吸引财经、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优秀人才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注重海外文化创意、研发、管理等高端人才的引进,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文化产业所需要的人才既要懂得文化产业的艺术价值,又要懂得文化产业商业价值。陈少峰指出,“从某种程度上讲,懂得国际经营的管理型人才对提升中国的文化创新能力比创意人才更重要,因为企业家的创造可以促进创新的平台,为创意人才提供发挥的基础。”

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孙志军撰文指出,我国文化产业起步较晚,各方面基础和条件都还比较薄弱,特别需要政策的引导和激励,需要加强文化人才的选拔、培养与使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新要求,着眼壮大职业经理人队伍,加强宣传思想文化业务和现代经营管理知识的培训,培养一批懂文化、会经营、善管理的高层次文化经营管理人才。适应文化与科技日益融合的新趋势,着眼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强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等专业技术的培训,加强政治和文化业务培训,培养一批掌握现代高新技术、善于运用科技手段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人才。适应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新形势,着眼壮大文化贸易人才队伍,加强涉外文化政策和现代营销理念的培训,培养一批熟悉国际文化市场规则、善于开拓国际文化市场的外向型人才。

张廷皓说,其中关键一点是应该为文化创作者提供相对宽松和自由的创作环境,亦应提供基本保障,令创作者不为生计忧。

## 发展离不开银行业“输血”

文化产业具有产业链条长、吸收就业能力强、消费空间大、绿色环保等优势,是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也是当今世界最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中国银行董事长肖钢认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需要金融,也为金融业描绘出广阔的业务前景,使之分享朝阳产业带来的收益。

肖钢表示,文化产业要做大做强,实现产业升级,必须走与科技、金融相结合的发展之路,大力推进文化、科技、金融的有机结合。

“金融支持在文化产业发展壮大过程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徐文财说,“如果文化企业只求维持运营,当然不会有太多融资需求;一旦要加快发展,融资需求就会随之而来。”

事实上,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离不开银行业“输血”。同时,文化产业巨大的增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也为金融业提供了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来源。

但是从成长过程来看,文化产业缺乏抵押品,其拥有的无形资产难以评估;收入不稳定,无法获得持续的现金回报,与银行信贷的设计模式不匹配,这些问题都制约着文化产业贷款的发展。

有关专家认为,缺乏专业、有效的担保体系,是造成文化产业贷款难以大规模展开的核心问题。而缺乏权威的知识产权第三方评估,知识产权抵押处置难,则成为银行发展文化产业贷款的“玻璃门”。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发展规划处处长汪峰表示,尽管各地成立了不少担保公司,但专门服务文化企业的专业担保公司不多。“文化产业不同于其他行业,需要研究其盈利模式、判断其版权的价值并为其做出担保,一般的担保公司很难青睐文化企业为其做担保,成立专业的文化产业担保公司很有必要。”

“从长远来看,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陈少峰说,“但目前,我国文化产业仍然是一个处于弱势地位的朝阳产业,需要国家财政进行扶持,带动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促进文化产业加快发展。”